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新增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7年度内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截至2017年2月9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00.2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类别 |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
| 银行借款 | 92.58 | 89.09% |
| 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126.40 | 121.89% |
| 质押借款 | 37.75 | 36.69% |
| 其他借款 | 100.27 | 97.56% |
| 合计 | 356.00 | 346.12% |

上述借款涉及的,外币汇率参照2017年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中:美元兑人民币6.6069元,港币兑人民币0.84194元。
三、本年度报告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金融理财产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7-0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七年一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 项目 | 一月份(辆) | 本年累计(辆) |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
| 产量 | 6,500 | 6,500 | 100.00% |
| 销量 | 6,027 | 6,027 | 79.26% |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范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7年2月9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
| 300115 | 汉鼎宇佑 |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按照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冀东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11冀东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1冀东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1冀东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1冀东02”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五个计息日付息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炳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以全部或部分资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子(孙)公司股权等。
拟用于担保的资产汇总表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 序号 | 类别 | 账面值 | 评估值 |
|----|----------|---------------|---------------|
| 1 | 房产、土地使用权 | 623,036,167 | 1,900,174,288 |
| 2 | 机器设备 | 1,508,789,183 | 2,031,286,678 |
| 3 | 股权投资 | 1,286,742,620 | - |
| 4 | 存货 | 219,188,879 | - |
| 5 | 应收账款 | 209,196,876 | - |
| 合计 | | 3,766,964,625 | - |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88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3%,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担保事项,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办理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一年内有效;
4. 公司授权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刘炳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决定聘任张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张海波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查询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张海波先生简介: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空军航空大学、中州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3年12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晶兴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7-01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27日—2017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6. 公司股东在投票期间,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之间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 授权登记日:2017年2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权委托代理人(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区以乘坐2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国巴士站)
二、会议审议事项

国金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投资托管人关联方承销证券的 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新股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国金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鑫发起基金”)的托管人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国金鑫发起基金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配售结果公告,现将国金鑫发起基金获配上述新股情况公告如下:获配“博天环境(代码:603603)”,2,421股。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产 提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的通告及附件,告知公司南昌联泰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全部划转至南昌联泰的普通证券账户,现将主要公告如下:
2015年7月10日,南昌联泰与中国证券(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4号】文件规定,与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国国际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用于增持本公司股票,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4,860,400股。2017年2月7日,南昌联泰完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产管理资产提取工作,南昌联泰将通过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860,400股已全部划转至南昌联泰的普通证券账户。
截止目前,南昌联泰持有本公司股份65,198,056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0.3%;本次提取的资产为4,860,4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9%,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27%。本次划转后,南昌联泰与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冀东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间(2017年2月6日、2月7日、2月8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1冀东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的《“11冀东02”债券回售申报公告》(以下简称“登记公告”)对“11冀东02”债券回售申报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813,050张,回售金额为508,161,819.00元(含税前利息),剩余托管量为4,186,950张。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9日

(一)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2017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公司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2月28日14:00—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76、0756-8931066;
传 真:0756-8912870
联系人:姜珊、赵旭敏
(一)、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8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1)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议案1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00 |

(2)议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持有股份: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投票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受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表决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 | | |
| 3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 | | |
| 4 | 受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 |
| 5 |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 |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是基于专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张伟、黄平、梁星球
2017年2月9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2016年9月2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属于子公司中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投资”)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中原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30亿元。对于中原产业基金总规模5%以上的单笔投资,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实施;对于中原产业基金总规模5%以下的单笔投资,授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并授权公司备案后实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中原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1月12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管理中原产业基金投资中原产业基金的投资》,同意通过上海华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卓”)向北京同仁堂养老产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出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一)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同仁堂养老产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购规模:10亿元
出资方式、时间及资金来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分两期出资,每期出资50%。首期出资自收到一期缴款通知后30日内缴付,且最迟2017年6月底缴付;后期出资自收到二期缴款通知后60日内缴付,且最迟2019年12月底缴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投资方向:养老产业、医疗及相关产业的股权投资及项目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仁堂养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出资情况
根据2017年2月8日签署的《北京同仁堂养老产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及出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第一期缴付数额 | 第二期缴付数额 |
|--------------------|------|---------|---------|---------|---------|
| 北京同仁堂养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货币 | 1,000 | 1.00% | 1,000 | 0 |
| 上海华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货币 | 30,000 | 30.00% | 15,000 | 15,000 |
| 长城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25,000 | 25.00% | 12,500 | 12,500 |
| 中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货币 | 16,000 | 16.00% | 8,000 | 8,000 |
| 中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货币 | 16,000 | 16.00% | 8,000 | 8,000 |
| 山东美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6,000 | 6.00% | 3,000 | 3,000 |
| 中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货币 | 4,000 | 4.00% | 2,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50,500 | 49,500 |

(三)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同仁堂养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养老管理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2月7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00:00止。2017年2月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五、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六、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七、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八、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九、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十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十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十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十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十五、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十六、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十七、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0000130份基金份额的90.00%,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00:00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和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共同担任计票机构,对《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持有基金份额30000013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0.00%,实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十八、基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表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表决结果为:2